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子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5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二筆信用貸款，聲請人分別於1.112年3月7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55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13%】；2.112年7月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(36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05%】。上開二筆借款均自聲請人

01 實際撥款日(動用日)起，按月還款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
02 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
0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
04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
05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、
06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

07 (三)據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可知，聲請人有依契約撥款交付予相
08 對人；再據帳戶動用型循環信貸動用/還款明細查詢及透
09 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可知，相對人確有借款動用並繳付系
10 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。

11 (四)相對人對前開二筆借款分別自112年12月7日、113年1月22
12 日起即未履約繳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仍未還
13 款，依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
14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62號

21 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5068 元	張子森	自民國112 年11月7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2月6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13
			自民國112 年12月7日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

			起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5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3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30000 元	張子森	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1月20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5
			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5計算之利息。